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胡哲豪

電話：047531438

電子信箱：boe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519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51975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